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6-03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亿元人民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亿元人民币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理财期限:185天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公司出资5亿元人民币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后做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理财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2016年7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亿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6年7月8日
产品到期日	2017年1月9日
投资期限	18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5%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基本无风险。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自2015年7月至今,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10亿元,其中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
产品名称	"本利丰"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证本金-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亿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6年1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16年7月20日
投资期限	18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5%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6-030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公司将2016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经营指标	本期数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原煤产量(万吨)	819.40	876.85	-6.55
商品煤产量(万吨)	739.77	708.98	4.34
商品煤销量(万吨)	754.04	726.49	3.79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万元)	223,456.43	234,157.30	-4.57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万元)	157,395.68	284,016.68	-44.58
商品煤销售毛利(万元)	66,060.75	-49,859.38	不适用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6-031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3,302.08	256,830.52	-9.16
营业利润	10,615.38	-91,278.9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2,040.02	-91,302.9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6.13	-91,301.2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3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14.5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19,417.60	3,045,556.67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7,749.98	430,817.14	1.61
股本(万股)	259,054.18	259,054.1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	1.66	1.6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3亿元,利润总额1.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8亿元。

影响公司业绩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继国家化解产能政策实施以来,煤炭供需矛盾有所缓解,煤炭价格和销量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同时公司进一步采取一系列节支降耗等内部管理举措,使2016年上半年煤炭成本支出同比减少。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80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进展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化股份")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川01民破1-1号】,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号)。

2016年4月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16)川01民破1-1号】,法院指定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已全面展开重整相关工作,截止债权申报截止日,共有21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1,325,162,918.97元(其中2家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向管理人重新申报债权,合计减少申报金额1,126,804.91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截止2016年7月11日共有1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9,567,534.00元(其中1家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截至2016年7月11日,共有22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334,730,452.97元。管理人依法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目前川化股份重整专项审计报告、川化股份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已经完成。

2016年5月13日上午10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法院大法庭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组成、议事规则》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号)。

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对公司全部非货币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号),由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竞得拍卖标的(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资产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号)。

2016年6月17日14:00时,川化股份债权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川化股份二楼会议室召开,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贸易经营活动的议案》。会后,管理人将此次会议情况报告法院。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68号),因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14.1.3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也将无法复牌,将继续处于暂停上市阶段,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二)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或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股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的,根据上市规则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公司在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后,因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和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7)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8)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9)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整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6-02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306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9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6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1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元,共计派发股利355,875,781.16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所得税代扣代缴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06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4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9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20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7月1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向其发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向其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创业街42号

邮政编码:430073

咨询部门: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7-87693885

传　　真:027-87691704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6-04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视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互联网业务布局,经研究决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视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吧传媒")增资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视吧传媒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视吧传媒90%股权,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系大智慧全资子公司)持有视吧传媒10%股权。

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视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视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玫;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202室;

6、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

7、股权关系:

信息科技持有视吧传媒100%股权。

8、视吧传媒主要财务数据

视吧传媒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34,630.28	9,239,378.79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9,034,630.28	9,239,378.7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04,748.51	-760,621.21

注: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5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

二、视吧传媒设立以来的运行基本情况

上海视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申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4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主要作为大智慧网络视频业务的运行主体。

2016年4月,大智慧推出全新业务模式"大智慧视吧平台",主要为用户提供实时/专业/规范的视频服务,开创"知识分享"视频社交平台。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视吧传媒增资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视吧传媒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视吧传媒90%股权,信息科技持有视吧传媒10%股权。如下图: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0	0	9,000	9,000	90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0	1,000	10
合计	1,000	100	9,000	10,000	100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视吧传媒人员扩充、广告宣传、系统开发与运行维护等资金需求。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视吧传媒增资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视吧传媒增资资金到位进度。

四、视吧传媒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旗下的互联网视频业务及资源将得到进一步的整合,有助于大智慧为核心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将较大提升视吧传媒的资金实力和业务承接能力,及其市场竞争能力,并将进一步促进视吧传媒的快速发展。

2、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大智慧视吧平台"前景广阔,但目前尚在业务培育期,广告、人员、设备等前期投入成本较多,而随着各类直播平台不断涌现,行业竞争趋于激烈,该业务未来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6-01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信德")持有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774,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其中含质押股数30,000,000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温州信德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温州信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温州信德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温州信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774,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其中含质押股数30,000,000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于2016年6月13日解除首发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日,温州信德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2%。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3、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关于减持的其他说明: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温州信德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温州信德股份减持承诺

温州信德承诺:"若承诺人持有绿城水务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绿城水务股票的,承诺人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绿城水务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承诺人持有绿城水务股份低于5%时除外。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绿城水务股份的80%,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合计减持股份数超过上述额度,承诺人减持超过额度的所得将归绿城水务所有。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减持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减持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差额以现金形式补偿给绿城水务。若承诺人未自行将该等所得或补偿支付予绿城水务,绿城水务有权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温州信德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企业经营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温州信德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温州信德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报备文件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上集团")于2015年7月14日9:00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期限从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3日止。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7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2016年7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3个亿,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3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重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购买的理财产品

(一)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金额:1000万元

4、起息日:2016年6月3日

5、到期日:2016年9月1日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80%(扣除各项费用后)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二)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金额:500万元

4、起息日:2016年6月3日

5、到期日:2016年8月4日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70%(扣除各项费用后)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三)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金额:500万元

4、起息日:2016年6月3日

5、到期日:2016年7月7日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60%(扣除各项费用后)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四)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　2016第107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6第107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金额:5,000万元

4、起息日:2016年6月26日

5、到期日:2016年9月22日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1%(扣除各项费用后)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五)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6第107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6第107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金额:5,000万元

4、起息日:2016年6月26日

5、到期日:2016年9月22日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1%(扣除各项费用后)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六)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金额:5,000万元

4、起息日:2016年5月27日

5、到期日:2016年8月26日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6%(扣除各项费用后)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投资范围: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时变现。

4、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5、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6、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募投项目进展带来任何不利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披露日期	是否到期
1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5年8月8日-2016年2月5日	2015-8-22	是
2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BFDG150325)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5年8月7日-2015年10月12日	2015-8-22	是
3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5年8月7日-2015年9月10日	2015-8-22	是
4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8月8日-2016年2月5日	2015-8-22	是
5	漳州重工	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388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2015年8月5日-2016年8月4日	2015-8-22	否
6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2月17日	2015-10-28	是
7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6238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15年9月17日-2015年11月2日	2015-10-28	是
8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说明书	200	2015年11月3日	2016-05-06	是
9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说明书	700	2015年11月6日	2016-05-06	是
10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15年11月20日1、-2016年5月19日	2016-05-06	是
11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12月21日-2016年6月20日	2016-05-06	是
12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12月21日-2016年6月20日	2016-05-06	是
13	漳州重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12月21日-2016年6月20日	2016-05-06	是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